**土方工程分包合同**

**甲方：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 】（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甲方已经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或专业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鉴于甲方拟将【 】工程土方施工委托乙方施工，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内容：土方施工,包括【图纸范围内的场内土方平衡（开挖、运输、回填）、分层碾压压实、平整场地至设计标高和地界范围整形维护，绿化所需种植土（不分开挖及回填深度）机械开挖、运输、回填、碾压、平整场地至设计标高和地界范围整形维护；以及与此相关的施工安全技术等措施(如临时边坡围护、排水、临时便道等)和对外协调；设计变更；发包方委托新增的零星工作内容。】。

3.工程地点：【 】。

4.施工范围：【 】。甲方有权按现场工程需要，划分工程区域及工程量。

**第二条、合同价**

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形式，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 】)详见下表：

人民币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综合单价包含与当地政府、居民等外界的一切协调费用，处理暗浜、障碍物、地下水等地质条件费用，落实三通一平施工条件处理费用，装车、运输、施工便道修筑养护、填筑、平整、碾压、降尘、施工用水用电费用、边坡围护、场内排水、地下排水、设减震带、税金，以及其它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施工技术措施费用、各环节满足国家施工规范和地方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有关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所需要的一切费用等所有相关费用和风险费用（如油料涨跌因素）。合同执行中综合单价不调整。

2.实际运距以甲方项目部施工员、成本专员及乙方单位负责人共同确定为准。运距增减1KM单价为【 】元/立方米·千米。

3.工程量按压实方计。

(a)土方工程量按场地标高计算的，应在工程竣工验收至少三个月后进行测量确定，并以甲方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b)土方量以车次、每车核定土方量方式确定的，土方压实系数（即虚方折算为压实方的系数）按【 】计，甲方每天采用随机抽查的方式检查每车装载量，如抽查出车辆装载量不足核定方量（虚方【 】m3/车），甲方有权将当天所有车次的装载量按抽查到的不合格量计。土方票必须有甲方项目部盖章及项目经理签字。

**第三条、合同价款支付**

1.合同价款按月结算支付。乙方应于每月25日前按甲方规定格式和程序申报月度结算书，并由甲方项目经理部、甲方成本部（或相应职能部门）完成书面初步结算审核确认。甲方每月按上月初步结算价的【50】%支付，分包工程完工经项目部组织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后付至初步结算价的【65】%。工程经发包人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甲方审计后支付至审计结算总价的【90】%，剩余部分待【3】年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结清。**分包结算审计过程发现乙方存在不规范施工或未按施工图施工的情况，或者结算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时，甲方审计部门有权按实际完成情况核减其工程量或内容。**

2.甲方每月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后办理付款手续，乙方如不按规定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不予付款,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提供的票据经税务机关认定为不合法票据的，乙方承担所有重新开具发票的税金、滞纳金、罚款等损失及赔偿，同时甲方保留对乙方的诉讼权利。

4.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承兑汇票、支票等。

**第四条、工程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工程总工期【】日。开工日暂定【】，计划完工日期【】。具体以甲方通知指令的具体日期（甲方应至少提前三天通知）为准，乙方对此同意并完全接受，不得提出其他任何异议，且不得提出任何索赔。乙方未按指令时间进场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人民币2000元/天，乙方迟延3日未进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工期延误

出现工期延误（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除外）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人民币2000元/天，并自行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延误超过2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另行选定分包单位，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另选分包单位额外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由此终止合同时，对已完成合格的工程量按合同结算价格的70%结算，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书面的终止合同通知后两天内将机械、设备、运输车辆等撤出施工现场。

发生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造成可能引起整体停工1日以上的情况，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才得以顺延，否则工期不得顺延。

**第五条、施工质量及要求**

1.回填土必须无垃圾杂物。

2.土方必须按甲方指定的地点卸土，土方开挖、运输过程中一切问题由乙方解决，此过程中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土方综合单价内。

3.如乙方的施工质量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乙方应无条件返工，直至符合要求为止。若甲方通知乙方整改两次以上，乙方仍不予整改的，或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直接安排其他分包单位进行整改，因整改发生的费用按甲方与其他分包单位定的价格计算，并在乙方的工程款中以整改总费用的1.5倍予以扣减。

4.工程要求：以发包方所提供的施工图、发包方提供的设计变更、相关技术规范和发包方的要求为准。本工程的材料、施工建设标准或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地方有关规范和标准及施工图执行，要求精心施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5.乙方应按有关规定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和线路运输准运证。乙方应充分考虑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等期间限制夜间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等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而引发各种争议，这些争议应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

6.在施工时，乙方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对乙方的劳动力和周围地区居民的影响。由于施工噪音引起的任何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

7.乙方应及时办理挖、运、路政、弃渣等土方所涉及的相关审批手续并承担全部费用；施工、运输中的交通、噪音、环卫、粉尘、安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违反受罚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一切费用，给甲方造成处罚或者第三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六条、双方责任**

1.施工时甲方配合乙方同发包人协调等相关事宜。

2.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本着负责的态度密切配合，分工负责搞好现场施工的安全生产，如乙方施工人员不遵守操作规程等造成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不遵守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规定产生的罚款等费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其他施工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在现场与外界发生的矛盾、打架等行为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费用。

3.为了保证施工正常进行，甲方委托【姓名/电话】具体负责现场协调工作。

4.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姓名/电话】负责现场施工管理、协调，随时与甲方保持联系；专职安全员【姓名/电话】负责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安全管理（若乙方以上人员不配合甲方工作或在工作上采取不合作的态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乙方人员调整须征得甲方同意后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第七条、违约责任**

乙方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1)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开工，或开工后工程明显迟缓，作业无常，施工质量不达标，经甲方通知限期改善，乙方仍无意改善的；

(2)乙方及项目部管理混乱，发包人及监理要求撤换的；

(3)不服从甲方监督管理，发生严重损害甲方企业声誉和信誉的行为；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私自转包、分包本工程的；

(5)其他情况导致甲方认为乙方不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的。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单方解除、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对已完成合格的工程量按合同结算价格的70%结算，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书面的解除、终止合同通知后两天内将机械、设备、运输车辆等撤出施工现场。

**第八条、其他**

1.乙方在承包该项目的经营活动中，不得私自以甲方的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因该项目而产生的一切纠纷及债务，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2.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当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为实现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以及胜诉方合理的律师费等均应由败诉方承担。

4.双方商定的补充条款：

【……】

（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8号 地址：

联创科技大厦A栋15层

电话：025-83751888 电话：

传真：025-83751378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913200001401311689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320006647018170053589 银行帐号：